

最新水污染防治工作汇报材料 污染防治 工作总结(汇总8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水污染防治工作汇报材料篇一

一是严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关。严格控制能耗高、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引进，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充分发挥环评审批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防火墙”和“控制阀”作用。

二是认真解决环境难点问题。针对秸秆焚烧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县政府坚持疏堵结合，多措并举推进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建立了县、乡、村、组四级联动机制和包保制、保证金制、督查巡查制，采取日查和夜查相结合，日常巡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等形式，强化责任，严防死守。同时，积极推行秸秆还田、秸秆发电，拓宽秸秆出路，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三是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不断加大涉气企业现场监察频次，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违法建设等环境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同时，及时处理大气污染投诉案件，做到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大气污染环境信访案件结案率达100%，切实维护了群众的环境权益。

水污染防治工作汇报材料篇二

近年来，党员污染问题浮出水面，给党的形象造成了严重损失。作为一名党员，我深感责任重大，积极探索党员污染防

治的有效途径，并总结出了一些心得体会。在此，我愿分享给大家，以期引起更多的党员关注和参与，共同为净化党风政风尽一份力。

首先，提高党员自我鉴定能力。作为一名党员，在面对各种诱惑和考验时，我们要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守党的原则和纪律。此时，尤为重要的一点是，我们要具备良好的自我鉴定能力，明辨是非，识别违纪行为。我们要反思自己的思想和行为，时刻保持党员的本色，避免因一时一刻的个人私利而偏离党的指导思想。

其次，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只有不断提高党员的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才能有效预防党员污染的发生。因此，党组织应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培训，为党员提供多样化的学习机会和平台。通过开展专题讲座、培训班等形式，加深党员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和认同，提升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增强防范党员污染的能力。

第三，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监督是预防党员污染的重要手段，只有建立健全的制度和机制，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党员的不正之风。党要加大对党员的监督力度，对违反党纪党规的行为严肃查处，对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同时，要注重从制度上加强党员的监督和约束，确保党员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不受外界利益的干扰，做到清正廉洁。

第四，营造清廉政治氛围。党员要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树立崇尚清廉、反对腐败的思想观念。要以身作则，摒弃个人私欲，时刻保持一颗纯洁的心灵。同时，也要通过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进一步推动党员从内心深处培养起对腐败现象的抵制和抵制。只有形成全党上下都珍惜光荣称号、争当清风正气的良好政治生态，才能预防和减少党员的污染现象的发生。

最后，加大党员污染问题的曝光力度。党员污染问题的存在

与否与社会舆论的监督有着密切关系。因此，我们要积极参与社会监督，对发现的党员污染问题勇敢地举报。要充分发挥党员的监督作用，通过舆论监督和网络曝光等方式，让问题党员无处遁形，宣传党员污染问题的危害性，形成对党员污染的高压态势。

党员污染问题是当前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全党上下的共同努力。作为一名党员，我坚信只有通过自觉加强党员污染防治的工作，才能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上是我对党员污染防治的心得体会，希望能够引起更多的关注和讨论，共同为建设廉洁党员队伍而努力。相信有我们的共同努力，党组织将能够更好地推进党员污染的防治工作，提高党的形象和凝聚力。

水污染防治工作汇报材料篇三

为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起作用,保护环境,控制污染,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程序。

2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内所有污染防治设施、设备。

3职责

设备科负责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督促检查、编制年度维护、维修计划。

设备科负责协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检验检测。

使用部门具体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记录。

维修队负责设施、设备的检修、维修。

4程序内容

4.2污染防治设施是指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及相关的检测、监控设施、设备。

4.2各部门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日常维护检查,必须如实反映设施运行情况,做好各项记录。

4.3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工作,设备科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台帐并向环保部门申报和备案。

4.4设备科建立污染源和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重点污染防治设施要设立标志。

4.5污染物排放点按规范要求设置检查点位,并配套检测辅助设施。

4.6所有污染防治设施必须做到正常运行。

4.6.1污染防治设施必须寓所配套的生产系统或装置同步运行。

4.6.2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其工艺运行控制指标和运行效果必须符合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达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要求。

4.6.3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其在良好状态下运行。对长周期运行或易发生故障的设施、设备、配件,应有备用的设施、设备和配件。

4.6.4应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的应急预案,在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因故障或其他情况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向安保科和上级环保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

4.6.5 必须将污染防治设施的工艺流程、技术参数、操作规程等的內容制成图板,放在操作岗位或值班室的明显位置。

4.7 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艺监测必须有记录,记录要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各项记录內容应妥善保管,保存期至少一年,记录应包括如下內容:

4.7.1 污染防治运行前检查。

4.7.2 污染防治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及停运原因。

4.7.3 污染防治设施、设备运行过程中监控点(温度、压力、流量、投入物料)的起始分析值,终结分析值、中间过程分析值,进系统及出系统物料的量及有关污染物的含量等。

4.7.4 污染处理介质(包括活性炭、各类酸、碱中和液、生物提取液等)更换记录、台帐和档案。

4.8 污染防治设施不得擅自停止运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安环科、区、市环保部门审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4.8.1 须暂停运行的。

4.8.2 需拆除和闲置的。

4.8.3 需更新改造的。

4.9 财务科制定年度财务计划及设备科制定生产装置检修计划时,其內容应包括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资金投入和检修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4.10 应高度重视污染防治设施的技术创新工作,根据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适时组织协调技术科及设备、维护部门,强化对污染防治工艺改进和设施可靠性的研究,不断提升治污效果,增强设施运行的本质可靠性。

4.1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按时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技术业务培训,改进和完善治污设施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治污设施的管理水平和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

5相关文件

《水污染控制程序》

《污染物产生、排放控制程序》

水污染防治工作汇报材料篇四

第一段：引言（100字）

党员污染防治工作是我们党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作为一名党员，我深感责任重大，积极投身党员污染防治工作，并从中汲取了宝贵的经验和体会。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五个方面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加强党性修养（200字）

作为党员，我们首先要加强党性修养。只有具备坚定的理想信念、优秀的党风作风，才能做到党员污染防治的内因净化。我通过主动学习党的理论知识，不断提高自身修养，加强了对党纪党规的认识，明确了自身的责任和使命。在工作中，我时刻保持谦虚谨慎的态度，严格要求自己，做到言行一致、表里如一，以身作则，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第三段：加强自我监督（200字）

加强自我监督是党员污染防治的关键环节之一。我始终以高度的自我要求对待自己，时刻保持警醒，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和腐败倾向。在工作中，我注意力高度集中，严格按照党的

要求，确保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并且，我积极参与党内监督，通过加强与党组织和同志的沟通交流，及时发现和纠正自身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自我约束和自律意识。

第四段：树立良好形象（300字）

树立良好形象是党员污染防治的重要外因净化。作为党员，我们的言行举止代表着党的形象，必须始终保持崇高的道德操守和良好的社会形象。在生活中，我注重言辞文明、举止大方，注重谦虚谨慎、礼貌待人，不以权谋私、不搞特权，赢得了同事和群众的信任和尊重。在工作中，我始终保持公正、廉洁、奉公守法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受到了领导和群众的好评和赞许。

第五段：培育良好环境（300字）

培育良好的环境是党员污染防治的重要基础。不仅要求党员自身要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还要共同营造一种清风正气的社会氛围。作为一名党员，我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活动，努力为社会做出贡献，倡导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与此同时，我也积极宣传党的纪律规定和廉政法规，引导身边的同志和群众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品质观，形成党风廉政的良好氛围。

结语（100字）

党员污染防治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需要广大党员的共同努力。通过加强党性修养、加强自我监督、树立良好形象和培育良好环境，我们一定能够做到内因净化和外因净化的双向发力，为我们党的清正廉洁建设贡献一己之力。我将时刻保持清正廉洁的操守，发挥党员的示范作用，为党的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水污染防治工作汇报材料篇五

传承绿色山水，构建生态文明是我们每个人的责任和义务。为了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和污染预防能力，促进各行业、企业、机构关于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工作的深入协作，我参加了本地区的“污染防治动员大会”，并深深地领悟到了沉重的责任和尊严的使命。

第一段：了解动员大会背景与意义

作为一个普通人，工作学习之余的大多数时间都是在为自己劳碌，却少有时间关注到生态环境的保护。然而，环境污染已经变得与我们息息相关，成为摆在生产、生活与社会发展面前亟待解决的问题。动员大会的举办就是为了各方加大对可持续发展对于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深入探讨警觉环境污染产生的不可逆转的危害，全面推动本地区环保工作的创新发展。

第二段：学到了具体的防治措施

动员大会围绕污染防治的核心内容，为大家详细介绍了最新的污染防治技术、防治措施、保护生态环境相关法规与实务，对于各行各业的相关人士来说，这是一次相当于“集体备课”的机会。不同行业的防治成果分享以及研究治理措施的热烈讨论，实在精彩纷呈，每个人都能在自己的领域中得到实际启发和收获。

第三段：意识到环保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污染防治动员大会还强调了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到底应该怎么做才能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生态的双赢呢？给大家提供了一个全面认识关于环保与可持续发展密切联系的信息沟通空间与机会。只有追求生态价值观，始终保持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稳定，我们才能在未来走得更稳

更有信心。

第四段：帮助产生个人责任感

我们每个人都是生态环境保护中至关重要的一环，只有我们每个人从自身出发做起，持之以恒地做好环保工作，我们才能有望迎来一个美好的环境未来。动员大会让我们生态环保的问题从劳动者角度得到了正确处理，我们再次认识到自己作为一个公民应该对环境的永续性保持坚定的责任感，每个人都应该为有限的自然资源负责，从而努力共创更为美好、更可持续的未来。

第五段：做好后续工作完成动员大会目的

动员大会的召开不能仅仅止于表面水准，实现大会的目的是保障生态环境的安全与健康。然而，只有紧跟大会的指导精神，推行其得出的强力性决议，确立有效的工作机制，规范奖惩制度，树立实现生态文明发展的意识，我们才能真正践行环境保护这个责任。本次污染防治动员大会对我来说是一次难得的机会，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贯彻落实大会要求，为减少污染、建设生态文明、创建美好环境开展自己的一份努力。

水污染防治工作汇报材料篇六

(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正20xx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

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海洋污染防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三条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防治水污染的对策和措施，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

第五条国家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六条国家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第七条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建立健全对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和江河、湖泊、水库上游地区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

第十一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水体的使用功能以及有关地区的经济、技术条件，确定该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省界水体适用的水环境质量标准，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向已有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四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或者地方的经济、技术条件，适时修订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五条防治水污染应当按流域或者按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前款规定外的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编制，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经批准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是防治水污染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订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依法批准的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

第十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第三章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八条国家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市、县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实施总量削减和控制的重点水污染物。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有关人民政

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十九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未按照要求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予以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未按照要求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市、县予以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违反本法规定、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水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登记；其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对其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排污费征收标准缴纳排污费。

排污费应当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五条国家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水环境监测规范，统一发布国家水环境状况信息，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组织监测网络。

第二十六条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水资源保护工作机构负责监测其所在流域的省界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机构

的，应当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机构。

第二十七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八条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四章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二十九条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三十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一条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三十二条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三十三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三十五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六条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七条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

第三十八条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三十九条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第二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第四十一条国家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

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

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四十二条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第四十三条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水污染防治工作汇报材料篇七

第一段：引言（100字）

作为共产党员，我们肩负着为人民服务、为社会进步而奋斗的使命。然而，在实践中，我们也面临着党员污染的问题。党员污染是指党员在思想、行为、言辞等方面出现了违法乱纪、腐化堕落的现象。严肃处理党员污染，是维护党的形象、巩固党的团结、服务人民的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反思和总结，我深感党员污染的防治需要全党的共同努力，同时也有了一些心得和体会。

第二段：认识党员污染的原因（200字）

党员污染的原因十分复杂，既有个体的问题，也有组织和制度的问题。个体问题主要体现在党员思想境界不高、理想信念淡薄、道德品质失衡等方面。组织和制度问题则主要表现为党组织松弛、党内监督不到位、纪律执行不严等方面。而党员污染的形成，往往是这几个问题相互作用的结果。因此，

解决党员污染问题，不能仅仅从个体或组织一方面着手，而需要同时加强思想教育、加强组织建设、完善制度机制，以形成一种综合治理的合力。

第三段：加强思想教育，提高党员的境界（300字）

思想教育是预防和治理党员污染的根本之策。我们应当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举办多形式的党员学习培训活动，提高党员思想的高度统一。同时，要加强对党纪党规和党章的学习，引导党员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此外，还要加强对党员的道德教育，强化党员的自我约束意识，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

第四段：加强组织建设，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300字）

党员污染还与党组织建设紧密相关。要加强党组织建设，推进党的组织建设全面过硬，必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党的各级组织机构，提高党的组织凝聚力。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党支部建设全面展开，提高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另外，要加强对干部的培养和教育，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只有建设好强大的党组织，才能更好地防治党员污染。

第五段：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党员在监督中的责任（200字）

要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强化党员自我监督、党内监督和社会监督。加强对党员党纪党规的宣传教育，明确党员在党纪党规中的责任，增强党员自觉遵纪守法的意识。加大对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力度，确保党员行为的规范。同时，要建立健全惩治党员污染的纪律和法规，对党员污染的行为坚决予以追责，形成严明的法纪意识。

结语（100字）

党员污染防治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党的全面领导、全社会的广泛参与和全党党员的共同努力。我们要深入总结工作实践，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认识党员污染问题，不断完善党员污染防治工作的制度和机制。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维护党的光辉形象，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实现共产主义社会的伟大目标。

水污染防治工作汇报材料篇八

- 1、污水处理设施包括：1#铅尘收集处理系统（1—4条生产线）、2#铅尘收集处理系统（5—7条生产线）、铅烟收集净化装置。
- 2、在生产线开启前5分钟，应当开启废气处理设置。
- 3、经设施处理后的废气，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方可排放。
- 4、设施必须配备专门巡查、操作人员，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操作人员必须按规程操作做好设施运行记录、在线监测结果记录。
- 5、废气处理设施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报公司环保组审查和批准：
 - （1）、需暂停运转的；
 - （2）、需拆除或闲置的；
 - （3）、需更新改造的。
- 6、废气处理设施因事故停止运转，要立即采取措施，停止废

气排放，并报公司环保组长。

7、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对责任单位的`主要领导进行批评，并写出书面检查：

- (1)、操作者不按规定进行操作的；
- (2)、擅自拆除或闲置处理设施的；
- (3)、设施停运、造成污染和危害，未报公司环保组的；
- (4)、拒报或谎报废气处理设施情况的。

1、检测室根据《测量计划》负责每日对铅尘、铅烟废气进行一次监测，并将监测报告抄送环保组，由工程环保组收集和保存监测报告。废气排放出现异常情况时直接责任部门应采取措施，停产进行检查维修。